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66號

債 權 人 太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志星即宸鼎土木包工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宸鼎土木包工業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不相符)(二)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「宸鼎土木包工業陳志星」是否有誤？(三)提出支票票號AR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『影本』。(四)補正對債務人「陳志星即宸鼎土木包工業」之原因事實釋明文件。(如:其所簽發之票據)」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板橋派出所，於同年12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